

收刑上抗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

110. 6. 30 午

字第 826 號

張 游 蕙
號 承辦股別

狀

抗 告

案 號

110 年度訴 字第 494 號

東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

新台幣

稱

謂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80 鐵工

住址

電話

☐是 ☐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新北市土城看守所

送達處所：台北地方法院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/女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☐是 ☐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/女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☐是 ☐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戳

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13時00分

場 告

國產男

教 區

科 員

收狀人

110.6.25

科 員

謝瑞麟

017794

如無逾期送抗告

法官您好我是陳隆杰，關於案情部分我已經把我所知道的都照實說明了，我也願意配合檢調單位協助辦案，因為當初跟洪哥借3萬元是維持家中經濟，但是他持者本票來我家叫我還30萬，不還錢就要對我家不利，不然就是幫他做事。我因為擔心家人安全才答應他幫他做事，我請求法官可以給我一次機會申請交保，因為家裡經濟都由我支撐，父母身體都不好，爸爸有心臟病沒辦法每天都出去工作，媽媽因為脊椎去年年底才開刀也沒辦法每天出去工作，而且我進來之前有帶爸媽回診醫生說媽媽的情況很不好，可能還要在開一次刀，醫生說這次開刀很危險可能會半身不遂，也可能開刀完之後不能出去工作了，在一次肯求法官可以讓我交保回去維持家中經濟，我願意配合限制居所，不會讓法官找不到人，有關案情需要說明我也會道傳隨到，在一次肯求法官給我一次機會讓我出去照顧我家人。

台北地方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稱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具狀人 陳隆木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陳隆木

(簽名蓋章)

庭長	庭長	庭長	庭長
書記	書記	書記	書記
書記	書記	書記	書記
書記	書記	書記	書記